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珠慧
電話：(06)6322231#6316
傳真：(06)6333022
電子信箱：linver15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訓字第1100165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5685A00_ATTCH26.odt、0165685A00_ATTCH27.odt、0165685A00_ATTCH28.odt、0165685A00_ATTCH29.odt)

主旨：本局預訂於本（110）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110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請本府所屬各局處依實際需求於3月12日（五）前提報申請摘要表及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方案為協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提早學習職場經驗，由本局職訓就服中心受理相關單位之計畫，請貴局處（單位）依照業務需求提出具有創新之暑期工讀計畫。
- 二、本案進用對象以設籍本市29歲以下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為限，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曾參與102年至109年已被錄用並參與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次徵選，相關資格條件規定俟簡章確認後公告並函送用人單位。
- 三、旨揭計畫工讀生總名額為80人，工讀期程自本（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暫定於5月29日辦理統一面試。



四、本計畫由本市一級機關及單位提案申請，各機關單位分配之工讀生以5~7名為原則，請以團隊方式集中在同一處上班地點，相關附屬之二、三級機關或派出機關若有用人需求，請由一級或上級機關（單位）彙整後提報；提案單位須有專人負責管考該等人員之工作職責。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用人單位提案時請評估員工總人數。

六、請貴局處（單位）依限將申請摘要表及申請計畫書（含電子檔）函送本局職訓就服中心承辦人蔡珠慧、電子郵件 linver1587@mail.tainan.gov.tw 彙整，計畫核定後另函通知。

七、檢附110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計畫書（附件1）、申請摘要表（附件2）、計畫書撰寫格式（附件3）及109年參賽計畫及內容（附件4）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職訓就服中心(含附件)、本局勞動條件科(含附件)、本局勞資關係科(含附件)、本局就業促進科(含附件)、本局勞安福利科(含附件)、本局職安健康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